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 收 系 列

Tax  
纳税检查

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 主审

艾 华 高艳荣 编著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 納稅檢查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第一學年 國語 課本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 税 收 系 列

Tax  
**纳税检查**

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 主审

艾 华 高艳荣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检查/艾华,高艳荣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ISBN 7-300-06599-6

- I. 纳…
- II. ①艾…②高…
- III. 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2523 号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纳税检查**

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 主审  
艾 华 高艳荣 编著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20.75 插页 1 印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81 000 定 价 24.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总序

为了促进我国经济管理类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规范教学内容，编写出一套高水平、高质量、上台阶，融理论与实务、知识性与启发性于一体，适合我国经济管理类各专业教学需要的真正的“21世纪课程教材”，在教育部高教司的直接领导下，我们组织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等“政产学”界的专家教授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征求各方意见，讨论教材编写大纲和知识点。教材初稿完成后，分别审查了各门教材的初稿，并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最后定稿。这套教材是教育部重点项目“财税课程主要教学内容改革研究与实践”重要成果之一。它倾注了专家教授的智慧，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这套教材与同类教材、出版物相比，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准确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我们希望全国各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的广大教师继续关心和支持这项工作，同时将使用这套教材中遇到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向各位主编反映，以供修订参考。

教学指导委员会（财政）

2004年1月





## 前 言



艾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经济学博士，财政税收专业硕士生导师，财政税务学院税务系副主任。兼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财政部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特聘专家、国家税务总局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管理中心特聘专家、中国税收咨询网特聘专家。主要从事税收理论、税收实务、税收政策法规的研究。编著了《税法》、《税务会计》、《税务筹划研究》等多部专著和教材，在《财政研究》、《税务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30 余篇。

纳税检查是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搞好纳税检查工作，对于正确实施税收政策，促进纳税人依法纳税，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充分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纳税检查是经济类高等院校财政、税收专业的必修课程。为了便于广大学员学习和掌握纳税检查的基本理论和技能，我们编写了这本《纳税检查》教材。本教材也可作为税务部门广大实际工作者及财税专业教师的参考用书。

本教材根据我国现行税收法规，紧密联系税收检查工作的实际情况，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纳税检查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本书共八章，第一章是纳税检查概论，第二章是对会计核算资料的检查，第三章至第八章是对具体税种的检查。为了使学员在学习中有亲临现场检查的感觉，书中对各主要税种的检查均编有检查案例，尤其是企业所得税检查中的综合案例具有模拟检查的效果，对检查技能的提高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书在编写中，汪欣同志做了大量审校工作，在此表示感谢。限于作者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 出版说明

现代意义上的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的研究和教育开始于20世纪初的西方。时至今日，随着公共管理职业化的发展，公共行政和公共管理的研究和教育事业在西方发达国家方兴未艾。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适应公共管理改革与发展 and 培养公共管理人才的需要，我国的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研究和教育，在经历了发展的挫折之后，开始了恢复和重建的工作。经过20多年的发展，特别是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的设置和我国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启动，以及高校公共管理专业的大量开设，公共管理已成为当代中国社会科学和管理科学领域教学与研究的一个充满生机活力和具有远大发展前景的学科。

为了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更好地研究、指导、管理高等学校公共管理的教学科研工作，2001年4月，教育部公共管理类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并于2001年12月在广州召开了公共管理类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参会委员就学科发展方向、课程设置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很多委员认为应根据新形势下学科发展的需要，对目前公共管理类的课程设置进行调整，按计划年内拿出调整方案。目前，公共管理教育发展很快，编写反映本学科最新研究成果、与时俱进的、具有创新性的、高质量的本科教材迫在眉睫。

在教育部公共管理类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支持下，在对很多院校的公共管理类专业课程设置进行调研和对一些院校的课程设置情况、设置方向进行





座谈的基础上,结合现有的教育部关于公共管理专业的四个方向(行政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的课程设置情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组织全国著名专家,计划从2003年上半年开始,在2年内,陆续出版21世纪公共管理系列教材和教育部“十五”规划教材。

本套教材涉及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选修课三部分的20多门课程。本套教材强调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从公共管理和公共行政教育的特点出发,在教材编写和内容安排上,强调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同时,也尽可能地体现创新性、前沿性的特点。

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有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大学、西北大学等国内十几所著名大学的具有丰富教学和科研经验的教授专家,我们期望通过这种强强联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方式,出版高质量的、权威性的精品教材。此外,为了保证教材的质量,更好地反映公共管理本科教学的特点,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邀请有关专家成立了21世纪公共管理系列教材专家指导小组。

公共管理的实践是不断变化和发展的,变革与发展是当代世界范围内公共管理的主题。随着公共管理实践的不断发展,公共管理学科研究的范围、主题和内容也在不断地发展和变化。这就要求公共管理教育以及相关的教材在方方面面都应该不断地更新。我们还会根据变化了的环境和要求,对教材的编写工作以及教材本身作适当调整。望广大读者不断反馈信息,对这套教材提出批评、建议,以便于我们不断修订、完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年5月



# 目 录

---

<b>第 1 章</b>	<b>纳税检查概述 /1</b>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意义/1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内容与要求/5
	第三节 纳税检查形式与方法/12
	第四节 纳税检查的基本程序/19
<b>第 2 章</b>	<b>会计核算资料的检查分析/36</b>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检查分析/36
	第二节 会计账簿的检查分析/51
	第三节 会计凭证的检查分析/55
<b>第 3 章</b>	<b>增值税的检查/57</b>
	第一节 销项税额的检查/58
	第二节 进项税额的检查/76
	第三节 应纳增值税额的检查/84
	第四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检查/91
	第五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检查/93



<b>第4章</b>	<b>消费税的检查/109</b>
	第一节 生产销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检查/109
	第二节 委托加工环节应纳消费税的检查/117
	第三节 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的检查/124
	第四节 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检查/126
<b>第5章</b>	<b>营业税的检查/135</b>
	第一节 交通运输业的检查/136
	第二节 建筑业的检查/139
	第三节 金融保险业的检查/144
	第四节 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的检查/151
	第五节 服务业的检查/155
	第六节 销售不动产的检查/159
	第七节 转让无形资产的检查/172
<b>第6章</b>	<b>企业所得税的检查/175</b>
	第一节 收入总额的检查/176
	第二节 材料成本的检查/189
	第三节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检查/203
	第四节 生产成本的检查/211
	第五节 期间费用的检查/220
	第六节 损失的检查/232
	第七节 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的检查/235
	第八节 纳税申报表及案例的检查分析/242
<b>第7章</b>	<b>个人所得税的检查/274</b>
	第一节 应纳税额计算的检查/274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检查/288
<b>第8章</b>	<b>其他税种的检查 /291</b>
	第一节 资源税的检查/291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检查/298
	第三节 城建税与教育费附加的检查/308
	第四节 房产税的检查/309
	第五节 印花税的检查/313

第六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检查/318

第七节 车船使用税的检查/320

第八节 契税的检查/321





# 第 1 章

## 纳税检查概述

###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意义

#### 一、纳税检查的概念

纳税检查是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收政策、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或扣缴税款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一种管理活动。

纳税检查是税务部门征收管理、组织收入的一项重要手段，也是国家税收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着国家对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监督职能。税收检查的概念主要包括以下几层含意：



### ▶▶▶ (一) 纳税检查的主体是税务机关

纳税检查是国家法律赋予税务机关的一项职权。它是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是税务机关的一项日常工作和基础性工作。税务机关作为经国家授权的执法机关，是纳税检查的组织者，而税务工作者则是纳税检查的实施者。

### ▶▶▶ (二) 纳税检查的客体是纳税人

纳税人是税收执法相对人，依法纳税是每一个纳税人的法定义务。纳税检查就是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纳税人是否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税款，是否依法办理了纳税手续，是否服从税务机关的管理，有无税务违法行为。

### ▶▶▶ (三) 纳税检查的依据是税法和相关财务会计制度

纳税检查活动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不仅涉及税收政策问题，而且也涉及税收技术问题。因此，纳税检查首先要以税法为依据，做到依法办事，依率计征。同时，也要以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方法为基础。在计算税额时，如果财务会计制度与税法存在矛盾，应按照税法的规定进行调整。

### ▶▶▶ (四) 纳税检查的目的是确保税法的贯彻执行和财政收入的圆满实现

开展纳税检查，核实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揭露纳税人逃税、欠税和偷税的行为，其目的就是保证国家税收政策、法规的正确贯彻执行，堵塞各种“跑冒滴漏”，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足额实现，满足财政支出需要，保证财政收支平衡。财政收入的圆满实现又有赖于税法的贯彻执行。纳税检查的实施过程就是调整或警示纳税人的税务违规行为，保持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税法在经济实践中正常运行的过程。所以，纳税检查过程也是税法的贯彻执行过程。

## 二、纳税检查的意义

纳税检查是税收征收管理活动的一个重要环节。征、管、查是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三个基本环节。其中，征收是管、查的目的，管理是检查的基础，检查是管理的关键。由此可见，搞好纳税检查是做好税收征管工作的有力保证。列宁十分重视检查监督的作用，他在《大难临头，出路何在？》一文中就曾经指出：“要



使税收实际可靠，不致落空，就必须实行实际的而不是停留在纸上的监督。”

我国的现代化建设需要大量的财政资金，工商税收是我国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尤其是在我国进行新税制改革后的今天，一个适应市场经济体系的税制体系基本形成。税收收入占整个财政收入的90%以上，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然而，纳税人能否自觉履行纳税义务，能否及时足额地完成缴纳税款的任务，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预算收入的圆满实现和财政支出的有效安排，从而影响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纳税检查对纳税人执行税收政策法令的情况及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督，对于正确贯彻国家的税收政策、法规、制度，维护财经纪律，堵塞漏洞，纠正错税、漏税、欠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足额实现，发挥税收的监督职能具有重要意义。

### ▶▶▶ (一) 纳税检查是正确贯彻税收政策、法规，严肃纳税纪律的保证

纳税检查是依据国家的税收政策、法规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进行的一种检查监督活动。税收政策、法规是根据国家一定时期的国民经济发展的总方针制定的，是本着鼓励什么，限制什么的精神，做出不同的规定，并通过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而税收政策、法规并不会自动地得以实施，必须通过具体的税收管理活动，才能使税收政策、法规得以具体的实施。纳税检查的实施过程，就是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法规、制度，维护财经纪律的过程。因为，在纳税检查时，通过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会计账簿报表和凭证等资料的检查，就可以了解到纳税人经营业务活动是否合法，核实纳税人有无隐瞒和虚报收入，有无偷税、漏税、欠税、挪用税款，有无弄虚作假，扩大费用开支范围，乱挤和乱摊成本，减少或截留税款等情况。从而纠正各种违反税收政策、法规的行为，保证税收政策法令的正确贯彻执行，严肃纳税纪律，发挥税收应有的监督作用。

### ▶▶▶ (二) 纳税检查是纠正错、漏、欠税，堵塞涉税漏洞的有力手段

税收收入是我国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税收收入任务能否圆满实现，直接影响到国家的财力基础。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纳税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税收政策、法规。但是，社会上偷、抗、骗税黑潮泛滥，究其原因，一方面是部分纳税人法制观念淡薄，不能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本位主义和小团体思想严重，只顾个人利益和小集体利益、局部利益和眼前利益，不顾国家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无视国家法律规定，千方百计地逃避税收负担；另一方面是，有的税务工作者业务素质较差，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税



收征管工作的需要。个别税务干部甚至不懂财务，不会查账，以税谋私，造成国家税款的大量流失。通过纳税检查可以规范征纳双方的涉税行为，堵塞税款流失漏洞，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 (三) 纳税检查是促进企业改善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有效措施

税收渗透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涉及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纳税检查直接涉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管理的各个方面。税务机关通过纳税检查，在了解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的同时，也可以掌握纳税人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和薄弱环节。特别是企业存在的偷税、漏税问题，往往与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经济核算制度不完善有直接关系。税务工作者要充分利用接触面广，信息灵敏的优势，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为企业出谋献策，加强经济核算，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充分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

▶▶▶ (四) 纳税检查是密切征纳关系，提高征管业务水平的有效途径

纳税检查的过程是征、纳双方相互配合的过程。通过纳税检查发现的问题，可以检验税务部门的征管工作质量，衡量税务机关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综合来看，产生偷、漏、错税问题的原因较多，除纳税人主观原因外，与征管工作质量不高有着密切的关系。比如税法宣传不到位，辅导监督不力，处罚不严，税务干部业务素质不高，以及征管制度、征管手段、征管力量、征管形式和方法与客观形势不适应等，均可造成错、漏税问题的产生。通过对纳税检查中查出问题的客观分析，能够比较及时地掌握税收征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采取一些措施，完善征管制度，改进工作作风，从而提高税收征收管理的水平。

▶▶▶ (五) 纳税检查是保护纳税人合法经营，打击非法经营的有力工具

纳税人是国民收入及税源的创造者，没有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就不可能创造出新的价值。因此，在税收法规的制定、实施和执行过程中，不能仅以国家财政收入为惟一目的，同时还必须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在纳税检查过程中，要严格依法办事，依率计征，充分发挥税法监督经济的职能作用，保护遵纪守法者的合法权益，打击非法经营者的违纪违法行为。





##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内容与要求

### 一、纳税检查的权限范围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简称《征管法》)第五十四条及相关规定,纳税检查的权限范围及内容主要如下:

#### ▶▶▶ (一) 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凭证、账簿、报表及相关资料

税务机关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纳税检查一般应当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业务场所内进行。必要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开付清单,并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但必须在30日内退还。

纳税检查主要的检查内容是对被查对象的会计资料的检查。查账是纳税检查过程中运用的一个手段。纳税人应当履行的纳税义务情况,通常都通过课税对象反映在纳税人的流转额、所得额和财产额等经济行为及收入上,通过对纳税人记录在会计账户中的有关经济活动的检查,查明是否有不符合国家税收法规及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而发生偷漏税情况。纳税检查涉及的会计及其他资料一般包括有关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及有关资料,诸如:会计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序时账、收款凭证、付款凭证、转账凭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商品成本表、有关原始记录卡、有关财务报告、企业会计核算方法、生产部门计划、统计表、纳税申报表、纳税缴款书、商事凭证、发票存根、代扣(代收)代缴税款账簿等。

#### ▶▶▶ (二) 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税务工作人员可依法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

